

基于需求分析的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课程体系优化研究

梅洁¹ 朱莹¹ 王慧娟²

1. 武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 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摘要: 本文聚焦新时代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课程体系优化, 阐述法治政府建设下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核心要求, 基于分层分类、问题导向、实效转化原则, 构建涵盖核心认知、升级认知、拓展认知的三级课程模块, 创新“理论-实践-智能”融合的教学实施体系, 并建立“双闭环”质量监控机制, 旨在提升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从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

关键词: 需求分析; 新录用公务员; 培训课程体系; 依法行政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5.08.164

引言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中, 法治政府建设是关键环节, 而公务员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直接实践者, 其依法行政能力直接影响政府治理效能与公信力。新录用公务员作为公务员队伍的新生力量, 在未来 5-10 年将逐步成长为执法中坚力量, 其法治素养与执法能力的培育, 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要求的重要基础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公务员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持续强化法治观念与思维能力。然而, 当前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课程体系存在与实际需求脱节、教学实效性不足等问题。基于此, 本文以新录用公务员为研究对象, 通过深入分析其依法行政能力培训需求, 提出优化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培训课程体系的建议。

一、新时代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课程体系的现状

(一) 培训目标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要求。新录用公务员群体的法治素养, 直接决定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目标的实现程度。然而, 基层执法实践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层。司法部数据显示, 截至 2021 年底, 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95.3 万件, 其中, 立案并审结 244.4 万件, 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35 万件, 纠错率 14.3%。这一数据反映出当前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强调的“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要求仍存在明显差距, 具体表现为公务员法律适用能力不足和执法规范化意识薄弱等

方面。这些问题也反映出当前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存在的不足, 亟待通过优化培训课程体系来加以解决。

培训课程作为连接法律文本与执法实践的桥梁, 具有双重功能, 一方面将法律条文转化为实操能力, 另一方面破解“制度空转”难题。科学系统的课程培训能够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的执法指引, 帮助新录用公务员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 避免出现“制度空转”。加强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 不仅是业务能力的提升, 更关乎法治政府建设根基的重要工程。只有抓住这个“新生力量”, 才能确保法治政府建设从“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 课程体系设置

为确保新录用公务员能够在上岗前具备良好的依法行政能力, 国家相关部门依据政策法规要求, 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培训课程体系。通过调研发现, 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培训课程主要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法律知识课程, 包括依法行政基本原则、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律体系等内容, 旨在培养新录用公务员的法治意识, 使其能够理解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树立法治观念, 提高法治素养。法治思维课程, 包括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理念、原则、方法等内容, 旨在培养新录用公务员的领导能力和管理能力。依法行政实务课程, 包括行政执法程序、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等内容, 旨在培养新录用公务员的法律实践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然而, 现有课程体系在内容针对性、岗位适配性等方面仍有待提升, 特别是对最新的实践要求回应较少, 如课程体系中数字化行政执法、数字行政的内容涉及太少。

(三) 教学方式方法

教学方式方法直接影响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

的质量。通过梳理过往研究资料不难发现，当前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的教学形式相对单一，仍以传统课堂讲授为主导，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更具互动性和实践性的创新教学法，在培训课程中的应用占比并不高。

即便部分培训课程引入了案例教学和情景模拟，实际教学效果也差强人意。以案例教学为例，学员们普遍认为案例的选择不当，既有的案例往往不能体现出典型性，也无法与当前的行政执法工作紧密结合，导致培训效果不佳。情景模拟教学中存在类似的问题，很多学员认为自己情景模拟活动不熟悉，缺乏实际操作能力，甚至无法胜任实际的行政执法工作。这些反馈也揭示了一个事实：在实际操作中遭遇的困难和挑战远比课堂上讲授的内容更为复杂，超出了学员们对案例教学内容的预期。

为了提高新录用公务员培训的质量，有必要进一步探索和优化教学方式和方法。教师应当根据最新法规动态与执法实践，设计富有启发性和实践性的教学内容。同时，需要增强案例教学的针对性，使之更贴近实际工作需求。此外，情景模拟等实践活动也应当被赋予更多的实质性内容，以便学员能够在模拟环境下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

二、新时代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核心的要求

培训课程体系的优化，本质上是为了精准对接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的提升需求。深入剖析新时代下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的核心要求，既是优化课程体系的逻辑起点，也是确保培训实效的关键前提。

新时代对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提出了多维度、深层次的核心要求，这些要求紧密围绕法治理念、法律素养、执法能力和职业道德等方面，共同构成了新录用公务员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必须具备的能力框架。

（一）法治思维与理念深度内化是基础

公务员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与执行者，需将法治思维深度融入行政实践的每一个环节。一方面，要深刻理解法治精神内涵，精准把握法律至上、公平正义、权力制约等基本原则，明确法律在社会治理中具有权威性和基础性地位。在行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始终以法律为准绳，坚决摒弃“人治”思维，确保行政行为具备合法性、公正性与合理性。另一方面，强化宪法意识至关重要。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法治体系的基石。公务员不仅要将对宪法条文烂熟于心，更要深刻领悟其背后蕴含的价值理念，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自觉践行宪法精神。

（二）复合型法律素养是关键

培养公务员的法律素养需要注重全面性与专业性的

有机结合。公务员应当打牢法律基础，重点掌握宪法、行政法等基础性法律知识，深入理解法律精神实质和程序规范要求，还需根据所在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深入钻研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以市场监管部门为例，执法人员不仅要熟悉《行政处罚法》等通用法律，还必须精通《食品安全法》等专业法规。同样，税务干部在掌握基本法律知识的同时，更要熟练运用《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各税种的具体规定。

（三）执法能力规范化是保障

程序正义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公务员在执法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确保行政行为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法律规定。新时代对公务员的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务员应熟练掌握执法的标准和规范，确保执法行为严谨、公正、文明。在执法过程中，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裁量适当。同时，注重执法方式方法的选择，避免简单粗暴执法，注重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和解释，做到以理服人、以法育人，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

（四）良好的依法行政服务力是重点

服务意识是衡量公务员依法办事能力的重要标尺。公务员应拥有跟民众高效沟通、协商并合理处理问题的能力，可以主动开展便民服务，真正把群众的实际困难解决好，他们应当关注群众的合法权益，重视并满足群众合理的诉求，保证行政服务在公正、公开和便捷方面达标。

（五）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是底线

廉洁从政是公务员基本的职业道德要求。公务员始终做到廉洁自律，坚决杜绝利用权力谋取私利、权钱交换等违法违纪现象，切实依照廉洁从政的各项规范，自发抵御各类利益引诱，实现廉洁奉公，遵循公正无私的原则运用权力，保证行政行为的公正与廉洁性，维护政府的正面形象与社会公信力，这不仅是对公务员个人职业素养的基本要求，更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后盾。

三、基于需求分析的课程体系优化框架设计

立足新录用公务员职业发展特点，围绕“核心认知—升级认知—拓展认知”三层能力需求，构建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体系。

（一）需求导向的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遵循分层分类、问题导向和实效转化三项基本原则，构建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课程体系。

分层分类原则是体系构建的基础框架。建立“基础—专业—拓展”三级递进式课程架构。基础层侧重法治思想、宪法、行政法等通识教育；专业层强化部门法规和

执法实务；拓展层注重综合素质提升。同时区分综合管理类与行政执法类培训重点，后者增设“现场执法模拟”等实务模块，确保培训内容与岗位职责精准对接。

问题导向原则是体系构建的核心内容。针对基层执法中程序不规范、裁量不统一等问题，开发靶向课程。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常见错误警示、情景模拟演练等方式，着力破解执法实践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特别关注90后、00后公务员的执法特点，增设“沟通艺术”“情绪管理与压力疏导”等特色课程，提升执法温度与公信力。

实效转化原则是体系构建的质量保障。采用“理论学习+案例研讨+实操演练”的课程构成，建立“培训—考核—任用”联动机制，将结业考核与岗位胜任力评价挂钩，确保学以致用。

（二）课程模块优化

围绕依法行政能力标准，在课程体系构建中，采用模块化设计思路，将培训内容科学划分为三大核心模块。

核心认知模块作为培训体系的基础支撑，占比50%左右，这些知识是公务员进行依法行政的重要“资本存量”，是重点强化公务员依法行政的理论根基。重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依法行政的“六本法”：宪法、公务员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家安全法与保密法、纪检监察法学、主要党内法规解读等。

升级认知模块，聚焦实务能力提升，着力破解基层执法中的痛点难点，占比30%左右。例如，通过“依法行政经典案例分析”等情景教学，重点提升执法程序合规性；智能执法应用单元则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开设“大数据时代的依法行政”“科技赋能：行政执法进入‘智’时代”等前沿课程，培养公务员运用现代技术提升执法效能的专业能力。

拓展认识模块，注重全面发展，占比20%，包含两大培养维度：廉政教育维度设置“拒腐防变，守住守牢廉洁纪律”等必修课，筑牢思想防线；综合素质维度则开发“人际沟通与语言协调”“公职人员压力应对与情绪管理”等特色课程，提升公务员的服务意识和心理调适能力。该模块特别引入心理学、哲学等学科资源，通过跨学科融合培养公务员的综合素养。

（三）教学实施体系创新

构建多元化的师资队伍，除了高校教授和专家学者外，吸纳更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资深行政执法人员参与教学。高校教授和专家学者能够传授系统的理论知识，而来自实践一线的人员可以分享实际工作中的案例和操作技巧，使培训更具实用性和针对性。

创新教学模式，一是推行采取“自学+线上课堂+周末线下课堂+能力达标测评”混合式教学，线上学习与线下研讨相结合，提升学习灵活性；二是开展体验式教学，通过虚拟仿真实验还原重大行政决策场景，组织法庭旁听，翻转教学等多元化的教学活动，增强学习体验感；三是开发智能辅助系统，依托AI答疑平台实现常见问题即时解答、疑难问题24小时内专家响应，延伸教学服务链条。

建立科学完善的考评体系，一是题库建设方面，开发上千题规模的动态题库，按季度更新内容，更新率不低于10%，确保考核时效性；二是命题设计方面，采用“3:4:2:1”的梯度难度配置（简单30%、一般40%、较难20%、复杂10%），实现能力精准测评；三是评价机制方面，实施全过程考核，将课堂表现（40%）、结业考试（40%）和岗位实践跟踪（20%）相结合，形成闭环评价体系，提升考核的客观性和效率。

（四）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建立“双闭环”质量管控机制，一是过程管控闭环，严格执行“需求调研—课程设计—教学实施—效果评估”的工作流程，每个环节设置质量监控点；二是效果评估闭环，每期培训从三个维度开展评估：学员满意度（教学服务评价）、知识掌握度（测评通过率）、能力提升度（岗位实践跟踪）。其中知识掌握度，即是通过前后测对比，评估新录用公务员对法律知识、政策法规的理解和记忆提升情况。能力提升度，则从执法规范性、沟通协调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可通过实际工作表现观察、上级评价、服务对象反馈等方式收集数据。同时建立评估结果与课程优化的联动机制，确保培训质量持续提升。

结语

新录用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的培养是一个持续发展的过程。本研究提出的培训课程体系优化框架仍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和完善。未来，应持续关注国家法治建设的相关政策和公务员能力素质提出的新要求，并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不断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方法，以进一步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保障。

参考文献

- [1] 丁云臣. 党校公务员培训依法行政课程模块设计研究[J]. 继续教育, 2017(4), 25-26.
- [2] 邢婷婷. H县基层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研究[D]. 山西大学, 2024.
- [3] 周文莉. 基于需求分析的TS区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研究[D]. 中国矿业大学, 2021.